

## 第二章

#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 身份證統一編號

##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

### 一、負責人姓名

楊泮池

### 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

### 三、出生年月日

### 四、住所及電話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電話：(02)3366-2000

### 五、居所及電話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電話：(02)3366-2000

表2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  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單位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		
負責人姓名	楊泮池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		
住所(戶籍所在)	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		
居所	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		
聯絡人電話	(02)3366-2000		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  
 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  
 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  
 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  
 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